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于收购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收购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部分股权有利于一创摩根未来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效协同、提升与公司其他业务条线资源整合。

2、本次交易定价拟以一创摩根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4、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缪晴辉 付磊 吕随启 刘斌 雷宏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